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黃昭玲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被告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昌國
被告 陳煥天
陳瑩天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20,080元(即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之遲延利息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20,080元，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3月6日起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,206元(即遲延利息)，而原告上開第二項聲明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參酌上開說明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該聲明乃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是原告請求按日給付1,206元部分，要屬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0之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又該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十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401,900元(計算式:1,206元*365日*10年=4,401,900元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21,980元(計算式:820,080元+4,401,900元=5,221,980元)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,7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